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为博士生导师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三

中国科学院

2. 所在学科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位居国内同类学科前列，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3. 人选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已连续聘任两届的成员一般不再推荐。为有利于分类指导和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学科评议组成员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兼任，已受聘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人员一般不推荐为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

5. 人选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从严控制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选，各单位推荐现任校级党政领导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推荐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为学科评议组的当然成员，不需再推荐。军事学门类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另行组织推荐。

二、有关要求

1. 推荐程序

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应具备的条件，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组织单位审核后，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并报送至各主管部门。每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附件 1

附件 2

2019

*

一、个人概况

二、立德树人成效

“ ”	800
-----	-----

三、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开设课程、编写教材及教学成果获奖情况（各不超过 5 项）

“ ”

“

“ ”

”

四、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导师在国内外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

五、能反映被推荐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限填 5 项）

六、被推荐人学术任职情况（限填 5 项）

七、被推荐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5 项）

八、 审核意见

300

